

社会保障和就业再就业工作力度加大

2003 年,按照“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全省各级政府突出抓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广辟就业门路,多形式、多渠道安置城乡劳动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全省就业劳动力为 3694 万人,其中:城镇 858 万人,新增就业 50 万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1 万人,“4050”人员再就业 12.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5%。农村转移劳动力 81 万人。

一、落实各项再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2002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先后制定出台了 40 个再就业配套政策和实施办法。2003 年,全省各级尽力安排了资金 5.59 亿元投向再就业工程,其中省本级安排了 1.49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以及再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全省发放《再就业优惠证》81.15 万个。全省有 10.53 万名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享受了管理、登记、证照“三类”收费的优惠,共免收金额 7612 万元。有 11.25 万名持《再就业优惠证》的下岗失业人员享受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金额 6420 万元。全省已有 11 个市设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11650 万元。就业服务实现全免费。

二、第三产业和社区成为新增就业的主渠道。尽管受“非典”影响,全省第三产业仍然新增了 26.2 万个就业岗位。开发社区就业岗位是我省 2003 年安置就业的主攻点,通过开发、增加社区就业岗位,推行非全日制、季节工、短期工等弹性就业形式,拓宽了社区就业,扩大了就业容量。全省新创办社区就业实体 2200 多个,共开发社区就业岗位 14.84 万个,新安排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13.8 万人。

三、多项利好政策力促大学生就业。2003 年，省政府就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出台了多项利好政策。据省教育厅的统计，截至 2003 年 9 月，全省 9.7 万大中专毕业生有 6.8 万人就业，就业率为 70.52%。2004 年 12 万毕业生的就业工作已拉开帷幕。省政府要求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纳入整个社会就业工作体系。

四、组织劳务输出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目前，全省很多的乡镇都建立了劳务管理机构，负责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劳务信息、职业中介、劳动力组织和输出等服务，并在深圳、浙江等发达地区设立了劳务输出窗口，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劳务协作关系。同时加大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培训力度并取得明显实效。全省由劳动保障部门负责管理并承担农村劳动力培训的机构有 493 个，年培训能力 35 万人以上。

五、加大资金调配力度，确保社会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2003 年，在进一步做好两个确保的同时，三条保障线政策实现衔接，下岗失业人员和城市低保人员生活得到了保障。

一是加强了社保扩面和基金征缴工作，特别是做好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社会保险补贴按时足额到位，参保人数稳步增长，2003 年底，全省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634.23 万人，比上年增长 2.9%；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347.5 万人，比上年增长 6.4%；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23.5 万人，比上年增长 6.4%。

二是加大资金调度力度。中央和省的两个确保补助资金全部下拨，各地克服困难，安排了资金，补助本地两个确保资金缺口。

三是加快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步伐，确保完成 2003 年社会化管理 80 万人的目标。

四是顺利实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去

年 8 月底，全省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已经全部按规定出中心。对出“中心”的下岗职工，各级政府专门发文，对他们退出中心后的经济补偿、优惠政策、社会保险接续、内退、再就业援助等作了具体规定。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统计信息网

www.hntj.gov.cn